

附件三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名称		
泰信基金账户号		
持有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关于修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个人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	机构持有人或代理人盖章：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

2、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3、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